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白翊汎

相 對 人 楊國鎮即鑫國修配行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以114年度重簡字第872號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3 0元。

04 書記官 陳君偉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